

中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主 席：謝教務長宏榮

紀錄：張麗玲

上級指導長官：田校長振榮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案執行情形：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訂定日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專校二專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案。（商務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二、擬修訂四技進修部 101、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工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三、擬修訂本系 10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課程規劃表（工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四、擬修訂本系日四技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表（工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五、呈報本系 104 學年度入學各學制學生課程規劃表（工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六、102 日間部、10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規劃表修訂案（餐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七、新訂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規劃表案（餐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八、訂定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規劃表案（機械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九、104 學年度日四技、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表（電機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十、修訂 102、103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規劃表（遊戲系統創新設計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一、104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規劃表（遊戲系統創新設計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十二、101、102、103 學年度日四技、碩士班新增設課程（生技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三、103 學年度進修專校二專、進修部二技新增設課程（生技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四、104 學年度開設課程（生技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十五、訂定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規劃表案（企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十六、修訂 102~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食科系)		
十七、制定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食科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制定完畢
十八、航空機械系 100 學年、101 學年(含 航空維修專班)入學課程規劃表修訂案 (航機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九、102 學年、103 學年入學(含航空 維修專班)課程規劃表修訂案(航機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100~102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課 程規劃表修訂(航電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一、100~103 學年度進修部入學學生 課程規劃表修訂(航電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二、修訂日四技 101、102、103 學 年度課規表(航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三、修訂 102、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 班課規表(航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四、修訂 101、102 學年度進修部及 101~103 日間部課規(觀旅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五、提報 104 學年度入學日、夜間 部課程規劃表及 101-103 學年度日間部 課程規劃表修正說明(建築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六、提報 10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課 程規劃表(建築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二十七、訂定 104 年入學課程規劃表 (資工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二十八、訂定 104 年新生入學課程規劃 表及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財金 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二十九、訂定 104 年入學課程規劃表 (資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三十、訂定 104 年入學課程規劃表 (文創學分學程)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三十一、訂定 104 年入學課程規劃表 (電子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三十二、訂定 104 年入學課程規劃表 (土木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臨時動議：		
一、修訂 10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規 劃表(提案單位：電子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修訂 103 102 101 日間部課程規劃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表（航管系）		
三、訂定新竹分部 104 學年度各部制入學課程規劃表（新竹教務組）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訂定完畢
四、修訂 104 日間部入學課程規劃表備註相關事宜（課務組）	照案通過	由課務組(竹教務組)修改後，將檔案 MAIL 至各系抽換存檔

參、工作報告：

- 一、自 104 學年度起，系(院)本位課程會議請納入系(院)課程發展委員會中合併討論，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課程相關事項。
- 二、各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應包含系主任、教師代表、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及學生代表。經檢視各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並詳列如附件一(P.1)。
- 三、104 學年度起，除就業學程或因計劃所開設的選修課程外，其餘必、選修課程，請依照課程規劃表開課。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訂餐飲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二；PP.2~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餐飲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餐飲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新增校友擔任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工管系進修部、進修專校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三；PP.4~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修訂進修部四技 104 學年度入學第一學期課規，原專業必修課程「管理學」調整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品質管理」調整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並將學院必修「會計學(一)」、「經濟學(一)」調整至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課。修訂第二學期課規，將原專業必修課程「作業研究」刪除，調整為「經濟學(二)」，原選修課程「電子商務概論」刪除，增加「會計學(二)」、「網路行銷」、「創新管理」、「公共關係」4 門選修課程。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 三、修訂進修部二技 104 學年度入學第一學期課規，將原專業必修課程「人因工程」、「供應鏈管理」、「作業研究」、「行銷管理」及「全面品質管理」修改為「品質管理」後，共計 5 門課調整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課。修訂第二學期課規，將原專業必修課程「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服務業管

理」2門課刪除，調整為「工作研究」及「物料管理」，另增加「企業政策」、「創新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消費者行為」4門選修課程。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四、修訂進修專校二專 104 課規，將部份必、選修課程調整開課學年。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日四技 102~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四；PP. 6~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商務系）

說 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商務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本案主要將選修課程統整表示、核心領域課程、榮譽學生配套課程、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表達一致性、實務增能計畫因應配套、及大四必修課程配合本系主軸定位與學生專精能力培訓等因素做妥適調整，總學分數不改變。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本系進修部二技 103、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五；PP. 9~1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商務系）

說 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商務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配合本系主軸定位與學生專精能力培育等因素，針對核心領域課程及相關專業課做妥適規劃調整，總學分數不改變。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進修專校二專 103、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六；PP. 11~1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商務系）

說 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商務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配合本系主軸定位與學生專精能力培育等因素，針對核心領域課程及相關專業課做妥適規劃調整，總學分數不改變。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修訂資工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七；P. 1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 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資訊工程系務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工程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正第二條文為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中推選 9~11 位老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進修專校 104 年入學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八；P.14），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資訊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工程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通過。

二、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資訊工程科 104 年入學
課程規劃表符合 104 學年入學開課所需。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修正資工系日四技 101.104 年入學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九；
P.1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資訊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工程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通過。

二、使資訊工程系日四技 101.104 年入學課程規劃表符合產業
所需，調整少許選修課程使更符合本系特色。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九、修訂 101~104 學年度日四技、103~104 日二技課程規劃表（如
附件十；PP.16~2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技系）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生技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改

日四技(生物科技組)：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1)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必修課程原為 11 學分，擬改為 7
學分，必修課程”遺傳工程學”、”基因體學”改為選修
課程。

(2)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必修課程原為 10 學分，擬改為 6
學分，必修課程”品質管理學”、”免疫學”改為選修課
程)。

(3)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必修課程原為 5 學分，擬改為 3 學
分，必修課程蛋白質技術改為選修課程。

日四技(化妝品生技組)：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1)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必修課程原為 13 學分，擬改為 7
學分，必修課程”指甲彩繪”、”新娘秘書造型應用”與”
特殊造型彩妝”改為選修課程。

(2)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必修課程原為 10 學分，擬改為 6
學分，必修課程”免疫學”與”實務證照實習二”改為選
修課程。

(3)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選修課程”造型暨攝影創意設計”
(3 學分)改至第二學期開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選修
課程”動物生物技術”改至第一學期開設。

日二技：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 (1)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修課程”造型暨攝影創意設計”(3 學分)改至第二學期開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選修課程”機能性食品開發”(2 學分)改至第一學期開設。
- (2)選修課程-毒物學名稱擬改為”生活毒物學”。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修改 104 進修部二技課程名稱（如附件十一；P. 22），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技系）

說 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生技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系選修課程-毒物學名稱擬改為”生活毒物學”。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 104 課程規劃表案（如附件十二；PP. 23~25），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土木系）

說 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土木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增修土木日、夜碩「高層建築防災管理(一)」、「高層建築
災管理(二)」課程及修改進修部二技課程規劃備註項目。
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各部制 101~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規劃」乙案
（如附件十三；PP. 26~3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 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104 學年度日間部資訊管理組調整必修學分，將原課程科
目三上「資訊安全」、3 學分/3 小時、四下「專業認證」
3 學分/3 小時調整為選修課程。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 三、104 學年度日間部電子商務組調整必修學分，將原課程科
目三上「資料庫系統實作」、3 學分/3 小時、四下「專業
認證」3 學分/3 小時調整為選修課程。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 四、101 學年度修改四下必修科目名稱；102 學年度修改三下
必修科目名稱，增加選修科目。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 五、103、10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調整必修學分，原來必修 67
學分，調整為 50 學分，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 六、103~10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進修專校調整部分必修課程，
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規劃」乙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十四；P.3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創學位學程)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調整必修學分，將 3 年級原課程科目「專業證照輔導(一)、(二)」2 學分/2 小時、「數位音樂」3 學分/3 小時修改為選修課程，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四、進修部 101-104 年入學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十五；PP.34~3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建築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1. 調整必修課程順序 2. 計算機概論改為套裝應用軟體概論 3. 增設選修課程 4. 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計算機概論維持不變，其他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五、食科系-「加工與醱酵烘焙組」104 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十六；P.3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食科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食品科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健康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原訂「化學及實驗」修訂成『生活化學及實驗』。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六、102~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十七；PP.39~4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餐飲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餐飲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備註新增各學制畢業選修學分數。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七、電子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案(如附件十八；P.4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修正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中第二條有關設置委員之條件限制，取消僅限助理教授以上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修訂日間部四技(101-10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103、10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 103 學年度，進修專校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如附件十九；PP. 46~5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電子工程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修訂 101-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九、制定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十；PP. 54~5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電子工程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如附件，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新增 104 學年歐盟航空維修模組課程規畫表案（如附件二十一；P. 5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機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航機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開設歐盟航空維修模組課程連結國際證照考試，讓本系成為航空維修界之領先者。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一、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103、104 學年入學新增課程案（如附件二十二；PP. 60~6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機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航機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103、104 學年入學新增噴射引擎性能評估課程 3 學分 3 小時，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二、102、103 學年(含航空維修專班)及 104 學年入學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二十三；PP. 62~66），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機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航機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修正航空複合材料結構測試驗證課程為航空複合材料結構驗證課程，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三、進修部為因應近年來生源的改變，須調整系核心能力的培養目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電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104年7月16日航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104年7月20日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系進修部教學目標為培養鄰近科學園區所需航電、通訊、測試廠家所需具有設計、製作、維修及檢測專業工程師。核心能力：
 - a. 具備航電、天線通訊與電腦軟硬體專業基礎知識。
 - b. 具備電子製圖及程式語言設計、分析的應用能力。
 - c. 基礎電子儀器設備操作能力。
 - d. 規劃及執行專案的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四、日間部為因應學生修課狀況，調整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十四；PP. 67~7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電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104年7月16日航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104年7月20日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101學年度入學新增二門選修課。101學年度入學產攜班新增二門選修課。102學年度入學新增一門選修課。103學年度入學調整一門選修課。各班總學分時數皆維持不變。另102-104學年度皆修改課程規劃表附註1內容。

日間部調整之異動表：

課程表	更正前			更正後(有異動處才填入)			
	科目	學分/時數	開設學期	科目	學分/時數	開設學期	備註
101學年度入學				航空品質管理	3/3	四上	新增
				數位電路實習	3/3	四上	新增
101學年度入學產學班				航空品質管理	3/3	四上	新增
				數位電路實習	3/3	四上	新增
102學年度入				電磁相容干擾原理與量測	3/3	三上	新增

學	附註 1.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87 學分、選修 41 學分以上。			1.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87 學分、選修 41 學分(其中本系學系選修部份需至少四分之三)以上。			
	電子電路設計實務	3/3	三下		2/2	二上	選修
103 學年度入學	附註 1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92 學分、選修 36 學分以上。			1.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92 學分、選修 36 學分(其中本系學系選修部份需至少四分之三)以上。			
104 學年度入學	附註 1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92 學分、選修 36 學分以上。			1.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92 學分、選修 36 學分(其中本系學系選修部份需至少四分之三)以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五、進修部為因應學生修課狀況，調整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十五；PP. 72~7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電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航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101 學年度入學新增七門選修課。102 學年度入學新增七門選修課。103 學年度入學新增七門選修課。104 學年度入學新增六門選修課，並調整部份課程學分數/時數，此外變更部份選修課程為必修。各班總學分時數皆維持不變。另 101-104 學年度皆修改課程規劃表附註 2 內容，103、104 學年度增添修課規定。

進修部調整之異動表：

課程表	更正前			更正後(有異動處才填入)			
	科目	學分/時數	開設學期	科目	學分/時數	開設學期	備註
101 學年度入				航空品質管理	2/2		新增
				微控制器系統	4/4		新增
				航空電子儀表與	2/2		新增

學				檢測			
				計算機實務與應用	4/4		新增
				電磁相容干擾原理與量測	2/2		新增
				儀表操作與實習	2/2		新增
				車用電子儀表	2/2		新增
	程式語言及應用	2/2	選	程式語言及應用(一)(二)	2/2	選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37 學分、選修 91 學分(其中本系學系選修部份需至少四分之三)以上。			新增
	附註 2						
	附註 4			可修習較低年級的必修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新增
102 學年度入學				儀表操作與實習	2/2		新增
				航空品質管理	2/2		新增
				微控制器系統	4/4		新增
				航空電子儀表與檢測	2/2		新增
				計算機實務與應用	4/4		新增
				電磁相容干擾原理與量測	2/2		新增
				車用電子儀表	2/2		新增
	程式語言及應用	2/2	選	程式語言及應用(一)(二)	2/2	選	
	附註 2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31 學分、選修 97 學分(其中本系學系選修部份需至少四分之三)以上。			新增
	附註 3			可修習較低年級的必修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新增
103 學年度入學				車用電子儀表	2/2		新增
				應用電路學	2/2		新增
				航空品質管理	2/2		新增
				航空電子儀表與	2/2		新增

				檢測			
				計算機實務與應用	4/4		新增
				微控制器系統	4/4		新增
				電磁相容干擾原理與量測	2/2		新增
	附註 2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33 學分、選修 95 學分(其中本系學系選修部份需至少四分之三)以上。			新增
	附註 3			可修習較低年級的必修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新增
104 學年度入學				微控制器系統	4/4		新增
				應用電路學	2/2		新增
				電磁相容干擾原理與量測	2/2		新增
				航空電子儀表與檢測	2/2		新增
				計算機實務與應用	4/4		新增
				車用電子儀表	2/2		新增
	計算機概論(一)	2/2	選		4/4		
	網頁設計(一)	2/2	選		4/4		
	工程製圖(一)	2/2	選		4/4		
	程式語言及應用(一)	2/2	選		4/4		
	圖控式語言及實習(一)	2/2	選		4/4		
	飛機維修技術實務	2/2	選		4/4		
	VB 程式設計	2/2	選		4/4		
	MATLAB 工程應用	2/2	選	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4/4	選	
	天線工程與量測實習	2/2	選		4/4		
	電子與電路(一)	2/2	選修		4/4	一下	必修
	電子儀表量測與實習(一)	2/2	選修		4/4	二上	必修
	數位邏輯	2/2	選修			二下	必修
	數位邏輯實習	2/2	選修			二下	必修

	航電系統與實習	2/2	選修		4/4	三上	必修
	電子電路設計與實務	2/2	選修		4/4	三下	必修
	飛機通訊與導航及實習	2/2	選修		4/4	四上	必修
	基礎數學	2/2	一上				選修
	應用數學	2/2	一下				選修
	飛機儀表與電器系統	2/2	選修	飛機儀表與電氣系統			
	附註 2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本系最低畢業學分)：必修 53 學分、選修 75 學分(其中本系學系選修部份需至少四分之三)以上。			新增
	附註 3			可修習較低年級的必修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新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六、飛工所航電組為因應學生修課狀況，調整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十六；PP. 76~7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電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航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103 學年度入學新增一門選修課。104 學年度入學新增一門選修課。各班總學分時數皆維持不變。

研究所調整之異動表：

課程表	更正前			更正後(有異動處才填入)			
	科目	學分/時數	開設學期	科目	學分/時數	開設學期	備註
103 學年度入學				線性控制系統與應用	3/3		新增
104 學年度入學				線性控制系統與應用	3/3		新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七、訂定進修部必修/選修共同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電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104年7月16日航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104年7月20日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調整進修部課程規劃表，明訂共同開課若有必修，則須為較低年級之必修，較高年級為選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八、提報104年度第1學期共同開課之課程及班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電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104年7月16日航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104年7月20日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系專業課程規劃因修課人數不足，在考量無違反循序漸進、適性教學、以及符合學校永續經營才能真正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採取共同開課。
- 三、「程式語言及應用」及「車用電子儀表」兩門課程，為夜四技二甲與夜四技三甲與夜四技四甲共同開課。
- 四、「儀表操作與實習」一門課程，為夜四技三甲與夜四技四甲共同開課。
- 五、「應用電路學」及「航空電子儀表與檢測」及「計算機實務與應用」及「電磁相容干擾原理與量測」四門課程，為夜四技一甲與夜四技二甲與夜四技三甲與夜四技四甲共同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九、航管系碩士班航空運輸組及觀光餐旅組修訂104、103學年度入學，一般生及在職生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十七；PP. 78~8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管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104年7月17日航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104年7月20日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有鑑於本所碩士生多為國中(小)教師，其碩士學位須就讀相關科系或是設有相關教育學分，爰開設以下共同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航空城教育專論	3
航空地理教育專論	3
航空教育專論	3

- 三、航空運輸組及觀光餐旅組共同選修改成為一致。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十、修訂 102~104 學年度日夜間部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十八；PP. 86~9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旅系）

說明：

- 一、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觀旅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航空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新增「觀光景觀概論」、「生態旅遊」兩門課程為本系選修科目。「觀光餐旅產業講座」課程，擬由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十一、修訂 104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十九；P. 9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旅系）

說明：

- 一、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觀旅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航空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取消模組，整體觀光餐旅系產業需求，包含交通運輸/觀光/飯店/餐飲(前台及後場服務)等綜合實務實習。
- 三、綜合實作實習由選修改為必修，並由 2 上/2 下改為 3 上/3 下。
- 四、創意西餐料理改為 2 上，便於銜接創意中餐料理 2 下課程，並接續校內實作實習(例如：實習咖啡廳)。
- 五、餐飲服務實務(一)/(二)6 學分，改為餐旅服務實務 3 學分，並由 4 年級改為 2 年級。
- 六、新增「房務作業管理與實務」2 學分 2 小時、「客務作管理與實務」2 學分 2 小時；刪除「房務作業管理」、「客務實務」、「客務管理」三門課程。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十二、提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開課之課程及班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旅系）

說明：

- 一、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觀旅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航空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旅遊糾紛案例分析」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兩門課程，為夜觀二甲與夜觀三甲共同開課。
- 三、「生態旅遊」、「行銷學」、「消費者行為」、「顧客關係管理」等四門課程，為夜觀三甲與夜觀四甲共同開課。
- 四、基於共同開課原則，因此提早開設夜觀三甲的「顧客關係管理」必修課程，原「服務業管理」必修課程延至下學期開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十三、修正本系核心能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旅系）

說明：

- 一、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觀旅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航空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二、考量入學新生之資格、特質，以及未來銜接職場之適性專業發展，本系修正核心能力為：

專業核心能力：1. 專業知識(證照)能力

2. 服務技術能力

3. 外語應用能力

人文素養能力：1. 解決問題能力

2. 團隊合作能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十四、夜四技 101-102、夜二技 103-104、進修專校 104 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三十;PP. 92~96)，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 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財金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改夜四技 101、102 課程規劃表、夜二技 103、104 課程規劃表及進修專校 104 課程規劃表。總學分與時數不變。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十五、修正 104 學年度日間部(含電機系、綠色能源與動力組)、101-104 進修部課程規畫表(如附件三十一;PP. 97~10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系)

說 明：

一、本案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104 學年度日間部(含電機系、綠色能源與動力組)、101-104 進修部課程各增加一門選修課程，畢業之必、選修學分數均不變。

三、101-104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規畫表新增備註 3：電機系專業科目選修之畢業學分最少應達 29 學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紀錄

承辦人張麗玲

主席

教務長謝宏榮